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背景下的广东律师发展机遇研讨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将联合东莞市律师协会举办“‘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背景下的广东律师发展机遇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会内容

主 题：“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背景下的广东律师发展机遇研讨会

二、研讨会时间

签到时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5:25；

会议时间：15:30—17:30。

三、讲座地点

东莞市（场地在联系，具体另行通知）。

本次研讨会采取自愿报名的形式，有兴趣的律师请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向秘书处报名。名额有限，请于4月13日前将参会回执电子档报送市律协秘书处。会议前，请律师到

签到处刷培训卡以确认课时（本次会议计现场课时 3 学分）。
未办培训卡的律师请带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核对身份并签名确认课时。会议开始（15 点 30 分）后不得刷卡、签名，不确认培训课时。

联 系 人：郭胜钊（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285009192@qq.com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序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此表请于4月13日前发送至：285009192@qq.com。